

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2月20日通过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牛慧恩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同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65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公司和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2 月 24 日为授予日，以 9.96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9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 62.85 万股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146.65 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2 月 24 日